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广和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0,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840.7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9.2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项目 备案情况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
| 1 |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 13,864.11 |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5]0194 | 6,660.52 |
| 2 |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 7,960.68 |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5]0192 | 4,984.30 |
| 3 |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 6,815.02 |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5]0193 | 1,515.02 |

| | | | | |
|----|-------------|-----------|-----------------------|-----------|
| 4 |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050.58 |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5]0226 | 4,899.45 |
| 合计 | | 35,690.39 | - | 18,059.29 |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及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深耕于物联网行业，受益于物联网行业的高速成长，2017 年在海外市场拓展以及物联网移动终端领域取得快速发展，预计实现收入增长 63.58%，上述领域的高速成长也带来研发创新的迫切需求，从而导致对应上述领域的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与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对建设资金的需求较预期有一定增长，而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用于购置房产的部分资金因选址和审核流程较长，无法按预期及时投入使用，为了更好把握市场机会，拟将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购置房产的部分资金投入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与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以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入内容 | 拟调整金额（增/减） |
|-------------------|--------|------------|
|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 技术开发费用 | 700.00 |
| | 补充营运资金 | 1,800.00 |

| | | |
|-----------------|--------|-----------|
|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 技术开发费用 | 500.00 |
| | 补充营运资金 | 1,000.00 |
|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房产购置装修 | -4,000.00 |

根据上述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 6,660.52 | 9,160.52 |
| 2 |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 4,984.30 | 4,984.30 |
| 3 |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 1,515.02 | 3,015.02 |
| 4 |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899.45 | 899.45 |
| 合计 | | 18,059.29 | 18,059.29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内部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不存在违反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优化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远航

魏安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